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50,6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宗翰於民國111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14日止累計150,2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7,273元為本金；2,22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宗翰於民國111年0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4日止累計400,429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393,400元為本金；6,340元為利息；689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09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10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11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12 法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8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5428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47273 元	吳宗翰	自民國113 年11月15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9.05% 計算之利息
002	393400 元	吳宗翰	自民國113 年11月15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9.05% 計算之利息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4 庸另行聲請。